



汉鼎联合律师事务所
Han Ding United Lawyers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
国际财经中心 D606 室 (邮编:100089)
电话 / Tel: 86 10 68981288
传真 / Fax: 86 10 68981388
网 址: www.handinglaw.com

北京市汉鼎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建设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



汉鼎联合律师事务所

Han Ding United Lawyers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国际财经中心 D 座 606
D-606, IFEC Tower, No.87 Xi San Huan Nor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100089, China
电话 / Tel: 86 10 68981288 传真 / Fax: 86 10 68981388
邮编 / P.C.: 100089 网址 <http://www.handinglaw.com>

关于北京建设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建设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汉鼎联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建设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龚琼、苏芳芳出席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北京建设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核，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和承诺，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19年12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c>或<http://www.neeq.com.cn>”网站上刊登公告了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25）。通知中列明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1.2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表决。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1月8日上午10:00时在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19号华通大厦B座15层北塔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方刚先生主持了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均与公告通知内容一致，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2.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

出席现场会议并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20人，代表股份32,679,1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6.68%。

2.2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2.3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3.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3.1.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3.1.2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股东代表、律师、监事共同进行了监票、计票。

3.2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由主持人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3.2.1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25）；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同意股份326791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2.2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25）；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同意股份326791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2.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公告编号：2019-025）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同意股份326791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建设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汉鼎联合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储 备

见证律师：



龚 琼

见证律师：



苏芳芳

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